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114年8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4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高雄市政府 1140829



11404853300